

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西外环道路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2023GC010382)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2023GC010382

一、招标条件

本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西外环道路工程监理（招标项目编号：2023GC010382），已由项目运城市盐湖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运城市盐湖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招标人为运城市盐湖区交通运输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全线共设置高架桥 790.102 米/2 座，中小桥 16.0m/1 座，互通立交 3 处，通道 1 道，平面交叉 1 处，其余相交路口采用右进右出。按照城镇化一级公路标准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主路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80km/h；辅路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50km/h，路基宽度 43.5m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西外环道路工程监理一标段

(1) 招标内容：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西外环道路工程

(k0-680-k3+100) 监理。

(2) 监理服务期限：施工阶段监理 365 日历天，验收和缺陷责任期阶段 24 个月。

(3) 财政评审金额：1320736.43 元

(4) 建设地址：起点位于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纬三路互通式立交处，顺接临猗县农产品物流园连接线，经北孙坞村、南孙坞村、程家庄村，终点位于圣惠北路下穿大运高速桥处，顺接现状圣惠北路

(5)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施工全过程监理

002 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西外环道路工程监理二标段

(1) 招标内容：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西外环道路工程

(k3+100-k5+440) 监理。

(2) 监理服务期限：施工阶段监理 365 日历天，验收和缺陷责任期阶段 24 个月。

(3) 财政评审金额：1287709.98 元

(4) 建设地址：起点位于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纬三路互通式立交处，顺接临猗县农产品物流园连接线，经北孙坞村、南孙坞村、程家庄村，终点位于圣惠北路下穿大运高速桥处，顺接现状圣惠北路

(5)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含全部内容的施工监理服务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西外环道路工程监理一标段

3.1 投标人须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其中，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具有公路工程及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3.2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3.4 投标人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2)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 (3) 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相互兼职的关联企业；
-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具有关联关系的其他情形。

3.5 凡被交通运输部、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取消或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的企业且在处罚期内的或信用评价为 D 级且在有效期内的企业无资格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3.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其他不良记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7 各投标人可就本项目其中的一个标段中标。

3.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须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准确划分企业类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002 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西外环道路工程监理二标段

3.1 投标人须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其中，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持有交通运输主管

部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具有公路工程及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3.2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3.4 投标人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2)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 (3) 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相互兼职的关联企业；
-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具有关联关系的其他情形。

3.5 凡被交通运输部、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取消或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的企业且在处罚期内的或信用评价为 D 级且在有效期内的企业无资格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3.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其他不良记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7 各投标人可就本项目其中的一个标段中标。

3.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须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准确划分企业类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3 年 9 月 7 日 08 时 00 分起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 18 时 00 分止（北京时间，下同）

获取方法：在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jyzt.sxzwfw.gov.cn>)进行注册，主体库注册完成后办理 CA 数字证书 (USBKey)，同步成功后凭借 CA 数字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运城市)交易系统登陆入口登录，通过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pdf 格式)，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通过其他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具备投标资格。

主体库需提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注册，同步成功后方可使用 CA 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